

民航规〔2022〕24号

## 民航局关于印发《非经营性通用航空 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通用航空公司、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部门、各协会：

为促进通用航空发展，加强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备案管理，经广泛征求行业及社会意见，研究制定《非经营性通用航空备案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2年7月13日

#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备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通用航空发展，规范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备案以及相应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活动。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对全国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备案以及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备案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五条**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备案分为主体备案和活动备案，其中主体备案分为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备案和个人备案，活动备案是指在飞行活动结束后，报备飞行活动的行为。

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开展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时无需另行主体备案。以单位名义开展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其飞行人员无需另行个人备案。

**第六条** 主体备案和活动备案均通过“通用航空管理系统”

(<http://ga.caac.gov.cn/gacaac/home.html>) 完成。

**第七条**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单位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或信息，并确保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一)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法人资格证件等信息；

(二)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无犯罪记录声明；

(三) 依法取得的、符合民航规章要求的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或其相关信息，对于使用民航规章《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中规定的超轻型飞行器的，不要求其具有驾驶员执照；

(四) 与拟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相适应的航空器国籍证、适航证和无线电台执照或其上述相关信息，对于使用民航规章《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中规定的超轻型飞行器的，不要求其具有国籍登记证和适航证；

(五) 有效联系方式。

**第八条**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个人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或信息，并确保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一)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 个人无犯罪记录声明；

(三) 依法取得的、符合民航规章要求的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或其相关信息，对于使用民航规章《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中规定的超轻型飞行器的，不要求其具有驾驶员执照；

(四) 有效联系方式。

**第九条** 完成备案后的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可在备案材料提交成功后，通过系统下载“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备案证明文件”。

**第十条**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备案内容。

**第十一条**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的活动备案，应当在飞行活动结束后至次月 4 日前，填报飞行活动人员、飞行时间、所使用的航空器等相关信息。

### **第三章 活动规范**

**第十二条** 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民航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民航飞行运行规则、规定和标准，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开展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飞行安全，保护环境和生态平衡，防止对环境、居民、作物或者牲畜等造成损害。

**第十四条** 开展非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活动时，应当确保第三人责任险持续有效。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对辖区内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实施监督管理，按职责依法查处违法开展的非经营性通

用航空活动。

**第十六条** 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真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第十七条**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有履行能力但拒不执行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执行，仍拒不执行的，依照法律法规和信用管理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民航飞行计划审批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在进行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备案或者接受民航地区管理局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言证词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并依照法律法规和信用管理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有关情况通报民航飞行计划审批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对于未进行备案或备案内容发生变更，逾期未更新的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以及活动结束后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填报备案的单位，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开展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由民航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抄送：民航西藏区局、各监管局。

---

民航局综合司

2022年7月14日印发

---